

临沂煜鑫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300 吨耐高温石英表面装饰佑料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临沂煜鑫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临沂煜鑫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八月

建设单位：临沂煜鑫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朱晓丽

联系人：宋冬冬

编制单位：临沂煜鑫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朱晓丽

联系人：宋冬冬

建设单位 (盖章)

电话：15910176238

邮箱：

邮编：276000

地址：山东省临沂市兰陵县矿坑镇单家庄
村东南 220 米

编制单位 (盖章)

电话：15910176238

邮箱：

邮编：276000

地址：山东省临沂市兰陵县矿坑镇单家庄
村东南 220 米

前 言

临沂煜鑫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 吨耐高温石英表面装饰佑料项目（一期工程），建设地点位于山东省临沂市兰陵县矿坑镇单家庄村东南 220 米处，属于新建项目，总占地面积 600 m²，项目计划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建设年产 300 吨耐高温石英表面装饰佑料的生产线及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本项目分期建设，一期工程实际总投资 12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 万元，目前已形成年产 180 吨耐高温石英表面装饰佑料的生产规模。本次验收仅针对一期工程。

2020 年 10 月，临沂煜鑫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委托山东森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其年产 300 吨耐高温石英表面装饰佑料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山东森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开展了详细的现场踏勘、资料收集工作，对项目有关环境现状和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后，依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要求编制了《临沂煜鑫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 吨耐高温石英表面装饰佑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兰陵县行政审批服务局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予以批复，批复文件号为兰陵审服投资许字[2020] 3220 号。

本项目于 2021 年 03 月 01 日开工建设，2021 年 07 月 20 日竣工，该项目经生产运行调试后，主体工程生产装置生产正常，配套环保设施运行稳定，达到环保验收相关要求。2021 年 08 月 01 日，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受临沂煜鑫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承担该项目的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2021 年 08 月 05 日，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技术人员核查了项目有关文件及技术资料，检查了相应污染物治理及排放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协助企业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

2021 年 08 月 09 日~10 日，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测及环保检查，并出具了《临沂煜鑫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 吨耐高温石英表面装饰佑料项目（一期）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LYJCHJ21081601C）。企业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的规定和要求，结合项目建设情况、环境保护设施和验收执行标准以及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验收检测结果等内容自主

编制完成了《临沂煜鑫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 吨耐高温石英表面装饰佑料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021 年 08 月 29 日，临沂煜鑫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的要求，主持召开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会。参加现场会的有项目建设单位临沂煜鑫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单位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和特邀的 2 名环保专家。验收会成立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专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保执行情况的介绍、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关于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等情况的汇报，现场检查了项目及环保设施的建设、营运情况，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项目总体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并提出验收意见。

临沂煜鑫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 吨耐高温石英表面装饰佑料项目（一期工程）于 2021 年 09 月 01 日在 www.sdlanyi.com 网站进行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公示，公示时间为 2021 年 09 月 01 日至 2021 年 09 月 29 日（20 个工作日），公示截图见附件 9。公示期间无异议。公示期满后于 2021 年____月____日将验收情况上传至“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网址：<http://114.251.10.205/#/pub-message>，登录名：_____密码：_____。

目 录

前 言.....	i
第一部分 临沂煜鑫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 吨耐高温石英表面装饰佑料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1
1 建设项目概况.....	1
1.1 项目基本情况.....	1
1.2 项目环评手续.....	1
1.3 验收监测工作的由来.....	2
1.4 验收范围及内容.....	2
2 验收依据.....	3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	3
2.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行政法规.....	3
2.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规范性文件.....	3
2.4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4
3 工程建设情况.....	5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5
3.2 工程建设内容.....	6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动力消耗情况.....	7
3.4 生产设备.....	7
3.5 水源及水平衡.....	8
3.6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9
3.7 项目变动情况.....	11
4 环境保护设施.....	14
4.1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14
4.2 其他环保设施.....	16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8
5 环评建议及环评批复要求.....	21
5.1 环评主要结论及建议.....	21
5.2 环评批复要求.....	21

5.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23
6 验收评价标准.....	25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25
6.2 总量控制指标.....	25
7 验收监测内容.....	26
7.1 废气.....	26
7.2 噪声.....	27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8
8.1 废气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28
8.2 噪声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29
8.3 生产工况.....	30
9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31
9.1 监测结果.....	31
9.2 监测结果分析.....	34
10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35
10.1 验收主要结论.....	35
10.2 建议.....	37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8
第二部分 临沂煜鑫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 吨耐高温石英表面装饰佑料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39
第三部分 临沂煜鑫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 吨耐高温石英表面装饰佑料项目（一期工程）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47

附图.....	51
附图 1.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51
附图 2 本项目敏感目标图.....	52
附图 3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包络图.....	53
附图 4 本项目平面布置图.....	54
附件.....	55
附件 1 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和建议.....	55
附件 2 环评批复.....	60
附件 3 法人身份证.....	62
附件 4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63
附件 5 验收期间生产设备统计表.....	64
附件 6 验收期间生产负荷统计表.....	65
附件 7 验收期间原辅料用量统计表.....	66
附件 8 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67
附件 9 验收公示截图.....	68

第一部分 临沂煜鑫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300 吨耐高温石英表面装饰佑料项目 （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1 建设项目概况

1.1 项目基本情况

临沂煜鑫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 吨耐高温石英表面装饰佑料项目（一期工程），建设地点位于山东省临沂市兰陵县矿坑镇单家庄村东南 220 米处，属于新建项目，总占地面积 600 m²，项目计划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建设年产 300 吨耐高温石英表面装饰佑料的生产线及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本项目分期建设，一期工程实际总投资 12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 万元，目前已形成年产 180 吨耐高温石英表面装饰佑料的生产规模。本次验收仅针对一期工程。

表 1-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

建设项目名称	临沂煜鑫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 吨耐高温石英表面装饰佑料项目（一期工程）				
建设单位名称	临沂煜鑫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环评时间	2020 年 10 月	开工时间	2020 年 03 月 01 日		
竣工时间	2021 年 07 月 20 日	现场监测时间	2021-08-09~2021-08-10		
环评报告审批部门	兰陵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环评报告编制部门	山东森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山东军泰达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山东军泰达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2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 万元	比例	5.0%
实际总投资	120 万元	环保投资	12 万元	比例	10%
职工人数	5 人，0 人住宿	年工作时间	300 天，2400 小时		

1.2 项目环评手续

临沂煜鑫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委托山东森源环保科技有限

公司编制了《临沂煜鑫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 吨耐高温石英表面装饰佑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兰陵县行政审批服务局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予以批复，批复文件号为兰陵审服投资许字[2020] 3220 号。

1.3 验收监测工作的由来

2021 年 08 月 01 日，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受临沂煜鑫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承担该项目的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2021 年 08 月 05 日，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技术人员核查了项目有关文件及技术资料，检查了相应污染物治理及排放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协助企业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

2021 年 08 月 09 日~10 日，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测及环保检查，并出具了《临沂煜鑫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 吨耐高温石英表面装饰佑料项目（一期工程）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LYJCHJ21081601C）。企业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的规定和要求，结合项目建设情况、环境保护设施和验收执行标准等，以及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验收检测结果等内容自主编制完成了《临沂煜鑫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 吨耐高温石英表面装饰佑料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1.4 验收范围及内容

本项目位于山东省临沂市兰陵县矿坑镇单家庄村东南 220 米，总占地面积 600 m²，项目一期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年产 180 吨耐高温石英表面装饰佑料的生产线及以及辅助设施和公用工程等。

环保设施已经建设完成工程有：二次研磨、筛分工序废气处理设施为脉冲布袋除尘器+1 根 15m 排气筒，烘干工序废气处理设施为水喷淋+活性炭吸附+15 m 排气筒；生活污水处理设施为化粪池；隔音、减震、降噪措施等。

①污水——项目废水排放情况，为具体检查内容。

②废气——项目外排废气情况，为具体检测内容。

③噪声——项目厂界噪声，为具体检测内容。

④固体废物——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检查内容。

⑤项目环评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环保机构及规章制度建设情况等，为本工程验收报告的检查内容。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修订）；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修订）；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04 月修订）；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9 年 06 月修订）；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9 年 06 月修订）。

2.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行政法规

-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
- (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生态环境部，2018 年 4 月 28 日）；
- (3)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
- (4) 《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9 年 06 月）；
- (5) 《山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19 年 06 月）；
- (6) 《山东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1 月）；
- (7) 《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6 年 8 月，2018 年 11 月修订）；
- (8)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版）；
- (9)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生态环境部 部令 15 号文，2021 年 1 月 1 日实施）

2.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规范性文件

- (1) 《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
- (2)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鲁环办函[2016]141 号，2016 年 9 月 30 日）；
- (3) 《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废止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社会化试点工作相关文件的通知》（鲁环评函[2017]110 号，2017 年 8 月 25 日）；
- (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5）《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

（6）《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 第 1 号，2018 年 4 月 28 日）；

（7）《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 号）；

（8）《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 688 号）；

（9）《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监管的通知》（临沂市环境保护局，临环发[2018]72 号，2018 年 06 月 11 日）。

2.4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1）《临沂煜鑫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 吨耐高温石英表面装饰佑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10 月）；

（2）《关于对临沂煜鑫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 吨耐高温石英表面装饰佑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兰陵审服投资许字[2020] 3220 号）。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情况

临沂煜鑫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 吨耐高温石英表面装饰佑料项目（一期工程），位于山东省临沂市兰陵县矿坑镇单家庄村东南 220 米。项目地理坐标 N：35.072430°，E：118.109920°，项目所在厂区东侧为临沂鸣耀汽车玻璃有限公司，西侧为村路，北侧为 S342 省道，南侧为临沂鸣耀汽车玻璃有限公司。。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

本项目设置有 100 米车间卫生防护距离，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村庄、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厂址周围 1 公里范围内无名胜古迹、自然保护区、历史文物古迹、风景名胜区等。距离厂区最近的敏感点为项目西侧 200 米的单家庄村，本项目周围敏感保护目标图和卫生防护距离图见附图 2、附图 3。

表 3-1 项目周围敏感目标

编号	名称	方位	距离（m）	规模	备注
1	单家庄村	W	200m	950	常住人口
2	卢家湖村	NE	680m	1000	常住人口

3.1.2 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位于山东省临沂市兰陵县矿坑镇单家庄村东南 220 米，总占地面积 600m²。

（1）根据区域风频图和气象资料，项目所在区域兰陵县的主导风向为东北偏北风，项目废气污染源主要为粉尘。本项目采取了合理的措施后，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有机废气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搅拌机、水磨机、研磨机、振动筛、筛分机等设备运行的噪声。本项目选用低噪音、振动小的设备，设备布置在车间的隔间内，并采取一定的减震、隔声、消声措施，处理后的噪声对办公区以及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生产区内设施布局满足物料流程的需要，达到方便快捷输送物料的目的。

（4）布局分区明确，满足非生产及无关人员进入生产区的要求。

（4）布局紧凑，满足节约占地的要求。

项目分区明确，总平面布置较好的满足了工艺流程的顺畅性，体现了物料输送的便捷性，使物料在厂区内的输送简单化，方便了生产；采取有效的治理措施后，生产废气和设备运转噪声对办公生活区的影响均较小，总图布置基本合理。本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4。

3.2 工程建设内容

3.2.1 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

表 3-2 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一览表

产品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产能	一期工程产能	备注
耐高温石英表面装饰佑料	t/a	300	180	——

3.2.2 项目组成

表 3-3 本项目组成情况一览表

工程类别	项目名称	环评设计项目内容	一期工程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1#生产车间	1 座 1 层，建筑面积 300m ² ，内设 1 台搅拌机、9 台水磨机、5 台烘箱、1 间筛分车间、3 台研磨机、2 台振动筛、3 台筛分机、1 台 80 电炉，15 个匣钵模具，主要用于耐高温石英表面装饰佑料的生产；设 1 间 24m ² 筛分车间位于车间东南角。	1 座 1 层，建筑面积 300m ² ，内设 3 台水磨机、1 台烘箱、3 台研磨机、2 台振动筛、1 台筛分机，10 个匣钵模具，主要用于耐高温石英表面装饰佑料的生产。	本次验收仅针对一期工程，现有设备数量满足一期工程产能需求。
	2#生产车间	1 座 1 层，建筑面积 300m ² ，内设 1 台搅拌机、9 台水磨机、5 台烘箱、1 间筛分车间、3 台研磨机、2 台振动筛、3 台筛分机、1 台 80 电炉，15 个匣钵模具，主要用于耐高温石英表面装饰佑料的生产；设 1 间 24m ² 筛分车间位于车间东北角。	1 座 1 层，建筑面积 300m ² ，内设 1 台搅拌机、5 台水磨机、4 台烘箱、1 间筛分车间、2 台研磨机、3 台振动筛、1 台筛分机、1 台 80 电炉，8 个匣钵模具，主要用于耐高温石英表面装饰佑料的生产；设 1 间 24m ² 筛分车间位于车间东北方向。	本次验收仅针对一期工程，现有设备数量满足一期工程产能需求。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厂内自打井供给。	与环评一致。	--
	供电	由当地供电所供给。	与环评一致。	--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研磨工序、筛分工序粉尘：密闭负压收集+1 套脉冲布袋除尘装置+1 根 15m 高排气筒。	二次研磨工序、筛分工序粉尘：密闭负压收集+1 套脉冲布袋除尘装置+1 根 15m 高排气筒。	--
		未收集的研磨工序、筛分工序粉尘通过加强车间通风等方式强制扩散。	与环评一致。	--

工程类别	项目名称	环评设计项目内容	一期工程建设内容	备注
		--	本项目烘干工序废气密闭负压收集+水喷淋+活性炭吸附+15 m 高排气筒。	由无组织排放变为有组织排放。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抽运。	与环评一致。	--
	噪声处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加装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	与环评一致。	--
	固废处理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定期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玻璃包装箱、废原料包装收集后外售废品收购站，除尘器集尘集中收集后作为成品外售。	与环评一致。	--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动力消耗情况

表 3-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动力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消耗量	一期工程消耗量	备注
一	主要原辅材料				
1	玻璃下脚料	t/a	60	36	外购；1t/箱
2	石英	t/a	114	68.4	外购；0.5t/a 袋
3	氧化锌	t/a	45	27	外购；0.5t/a 袋
4	氧化铝	t/a	9	5.4	外购；0.5t/a 袋
5	钙粉	t/a	30	18	外购；0.5t/a 袋
6	硅酸锆	t/a	21	12.6	外购；0.5t/a 袋
二	燃料和动力				
1	新鲜水	t/a	176.7	99.93	厂区自备井水
2	电	万 kWh/a	39	24	供电所供给

3.4 生产设备

表 3-5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设计数量	一期工程数量	单位	备注
1	搅拌机	2	1	台	--
2	水磨机	18	8	台	--
3	烘箱	10	5	台	--
4	研磨机	6	5	台	--
5	振动筛	4	3	台	--

序号	名称	环评设计数量	一期工程数量	单位	备注
5	筛分机	6	2	台	--
6	变压器	1	1	台	--
7	电炉	2	1	台	80kw
8	匣钵模具	30	18	个	--

3.5 水源及水平衡

3.5.1 供水及排水

（1）水磨机补充用水

水磨机工作过程中需加水湿润坯体，水磨机最大储水量 0.5t/台，则一期工程水磨机用水量为 4.5t/a。水磨机使用过程中定期补充蒸发损耗，损耗量按用水量的 10%计，则水磨机补充用水为 0.45 t/a。

（2）搅拌工序用水

本项目原料需加水搅拌，用水配比为 100kg 原料：20kg 水。一期工程所用原料共计 167.4 t/a，则搅拌工序用水量为 33.48t/a。此部分用水全部进入产品，不外排。

（3）生活用水

本项目供水为自来水，一期工程职工人数 5 人（不住宿），根据试运行期间统计，不住宿人员用水量约为 40L/人·d 计，年工作时间为 300d，则职工生活水量为 60 m³/a，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48 m³/a。生活污水由环卫部门定期抽运。

本项目用水及排水情况见表 3-6。

表 3-6 全厂用水类型及用水量

用水环节	用水量			排水量		
	总用水量 (m ³ /a)	一次水 (m ³ /a)	回用水 (m ³ /a)	总排水量 (m ³ /a)	回用量 (m ³ /a)	排放量 (m ³ /a)
水磨机补充用水	0.45	0.45	0	0	0	0
搅拌工序用水	33.48	33.48	0	0	0	0
生活用水	60	60	0	48	0	48
合计	99.93	99.93	0	48	0	48

水量平衡图见下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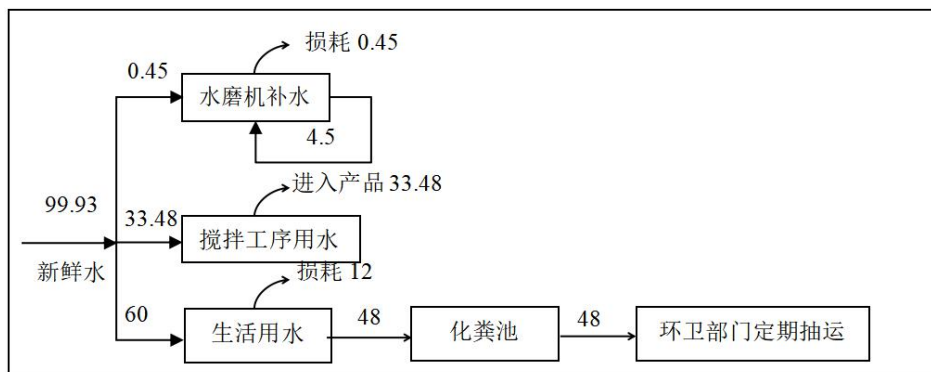


图 3-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m³/a

3.6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3.6.1 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为耐高温使用表面装饰佑料生产项目，主要以外购玻璃下脚料、氧化锌、氧化铝、钙粉、硅酸锆、水为原料进行生产，生产工序主要包括混料、匣钵、烘成、水磨、一次研磨、振动筛、烘干、二次研磨、筛分。

（1）混料：将玻璃下脚料、氧化锌、氧化铝、钙粉、硅酸锆、水按比例放入搅拌机中搅拌均匀，搅拌过程在密闭罐体内进行。此工序会产生设备运转噪声。

（2）匣钵：将搅拌均匀的浆料人工盛放至匣钵中放入电炉。

（3）烘成：烘成工序在 80kw 电炉中进行，烘成时各原料不发生反应，烘成后在电炉内自然冷却。

（4）水磨：冷却后的坯体倒入水磨机中，胚体在水磨机中充分湿润后，经水磨机内锤体翻转破碎至可放入研磨机进料斗的尺寸；水磨机初步破碎后的半成品经振动筛输送至研磨机，无法放入研磨机进料斗的胚体取至水磨机再次破碎。振动筛筛分时半成品含水率较高，不会逸散粉尘。此工序会产生设备运转噪声。

（5）一次研磨：水磨后的半成品经研磨机初步研磨，研磨后的半成品经筛分机筛分输送至烘箱夹层；粒径较大的半成品取至研磨机再次研磨。一次研磨过程中半成品含水率较高，不会逸散粉尘。此工序会产生设备运转噪声。

（6）烘干：初步研磨后的半成品多为含水率较高的浆料及少量粗骨料，此部分浆料进入烘箱载体时呈流体流入烘箱后烘干水份，烘箱采用电加热方式。

（7）二次研磨：烘干后的半成品经自然冷却后人工加料筛分车间的研磨机进行二次研磨，上料时将载体加盖反扣至二次研磨机料斗，随后在料斗抽盖处抽出载体盖具，上料过程中不会产生逸散粉尘。此工序会产生二次研磨粉尘、噪声。

筛分：二次研磨后的粉料经研磨机出料连接的密闭管道输送至筛分机料斗，粉料经筛分机筛分至包装袋中即为成品，筛分出的大粒径粉料取至研磨机再次研磨。此工序会产生筛分粉尘、噪声。

本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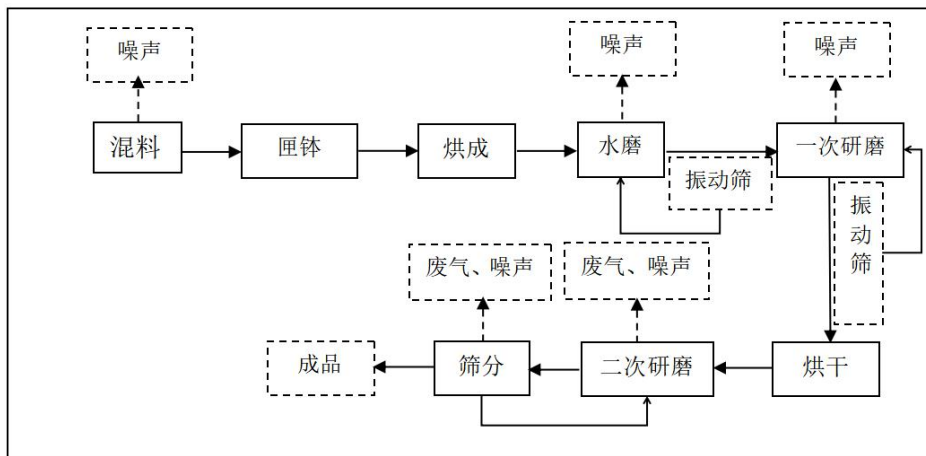


图 3-2 本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3.6.2 产污环节

- 1、废气：**项目营运过程中产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筛分车间产生的二次研磨粉尘、筛分粉尘、烘干工序粉尘。
- 2、废水：**本项目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
- 3、噪声：**本项目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源主要是搅拌机、水磨机、研磨机、筛分机、振动筛等生产设备运转过程产生的噪声。
- 4、固体废物：**本项目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除尘器集尘及职工生活垃圾。

主要生产设备及现场照片



图 3-3 烘箱



图 3-4 水磨机



图 3-5 搅拌机



图 3-6 筛分机



图 3-7 研磨机



图 3-8 震动筛

3.7 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项目的性质、地点、规模、采用的生产工艺发生变动未发生变化，均与环评一致；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变化，具体变化情况见

表 3-7。

表 3-7 本项目变更信息表

类别	变更来源	变更情况	环评阶段	实际运行情况	备注
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	烘干工序	有	烘干工序废气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烘干工序废气密闭负压收集+水喷淋+活性炭吸附+15 m 高排气筒。	由无组织排放变为有组织排放,减少了污染物的排放。

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 号）以及《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 688 号），项目不属于发生重大变更的项目，符合验收条件。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第二章、第八条中规定了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 9 个情形，与项目实际建设对照情况见表 3-9。

表 3-9 项目与“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文第二章、第八条”对照情况一览表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文第二章、第八条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项目是否存在第一列所列情形
第八条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	——	——
（一）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本项目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进行建设环保设施，而且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	否
（二）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及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的标准要求。	否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环境影响报告表经审批后，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变动。	否
（四）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	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情	否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文第二章、第八条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项目是否存在第一列所列情形
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况。	
（五）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C3034 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版），该项目排污许可证属于登记管理，已完成排污登记。	否
（六）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建设项目，其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项目分期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能够满足主体工程的需要。	否
（七）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本项目未因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收到处罚。	否
（八）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本项目验收检测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进行检测，检测数据真实有效，能够反映本项目实际污染物排放情况。验收报告内容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要求进行编制，验收结论能够真实反映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否
（九）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本项目并未违反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等。	否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4.1.1 废气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筛分车间产生的二次研磨粉尘、筛分粉尘、烘干工序粉尘。

（1）有组织废气

①本项目二次研磨工序、筛分工序产生的粉尘经密闭负压收集后经管道引至 1 套脉冲布袋除尘装置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②本项目烘干工序产生的粉尘经密闭负压收集后经管道引至 1 套水喷淋塔+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图 4-1 二次研磨、筛分工序布袋除尘器



图 4-2 烘干工序喷淋塔、活性炭吸附装置

（2）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产生二次研磨粉尘、筛分工序未经收集的粉尘，通过加强车间通风的方式无组织排放。

4.1.2 废水

本项目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48 m³/a，经厂区内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实现资源利用，不外排，不会对周围地表水环境质量产生不利影响。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过程中搅拌机、水磨机、研磨机、筛分机、振动筛等

生产设备运转产生的机械噪声，企业采取以下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1）源头控制。选择低噪音设备，对机器设备进行恰当的润滑，调整动平衡和仔细维修。

（2）合理布局。项目的总体布局上，将噪声源强较高的设备布置在远离厂区边界位置，加大噪声的距离衰减；同时生产设备全部布置在室内，利用墙体阻隔加大噪声衰减，避免对周围居民和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3）针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针对性较强的措施，如采用隔声罩、安装吸声、消声材料等措施，并设置减振垫，用弹性连接代替设备与地面刚性连接，车间设置隔音门窗。

（4）加强管理，调整设备运营时间，尽可能地安排在昼间进行生产，尽量减少高噪声设备同时运转，防止发生噪声叠加。

（5）加强厂区绿化。应尽可能增加厂区外绿化面积，在厂区围墙外种植绿化带，以便起到隔声和衰减噪声的作用。

4.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废玻璃下脚料包装箱、废原料包装袋、除尘器集尘及职工生活垃圾。

①玻璃包装箱

本项目玻璃下脚料采用铁皮箱包装，包装箱规格为 1t/箱，铁皮箱净重 20kg。本项目一期工程玻璃下脚料使用量为 36 t/a，则玻璃下脚料包装箱产生量为 36 个/a、0.72t/a，产生后外售于废品回收站。

②废原料包装袋

本项目所用石英、氧化锌、氧化铝等原料采用袋装方式，包装袋规划为 0.5t/袋，包装袋净重 100g。本项目一期工程石英、氧化锌、氧化铝等原料使用量为 131.4 t/a，则废原料包装袋产生量为 263 个/a、0.0263 t/a，产生后外售于废品回收站。

③除尘器集尘

二次研磨工序、筛分工序会产生粉尘，采用集尘管道+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根据验收监测结果计算可得除尘器收集粉尘量为 0.1896t/a，集中收集后作为成品外售。

④职工生活垃圾

本项目一期工程劳动定员 5 人，均不在厂内住宿，根据试运行期间统计人均垃圾产生量约为 0.5 kg/人·天，每年工作 300 天，则产生生活垃圾 0.75t/a，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设备维护、保养均由厂家来厂处理，产生废机油、废机油桶由厂家处理，不在场内贮存。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措施详见表4-1。

表 4-1 项目一般固废产生情况一览表

类型	污染物名称	产生环节	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
一般固废	玻璃包装箱	原料包装	0.72	外售废品收购站
	原料包装袋	原料包装	0.0263	外售废品收购站
	职工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0.75	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除尘器集尘	环保设备收集	0.1896	作为成品外售
	合计		1.6859	/

4.2 其他环保设施

4.2.1 环境风险因素识别

项目风险事故主要为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导致超标放，火灾爆炸等，发生以上事故时，污染物将通过大气和水体进入环境，会对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

4.2.2 风险防范措施检查

（1）火灾事故防范措施

严格按照有关建筑防火规范和《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进行设计；加大宣传教育力度，增强工作人员的整体消防安全意识。参加社会消防安全知识培训，提高广大职工的消防安全意识，使其掌握防火、灭火、逃生的基础知识；规范生产，设置专门的库房，把生产区与储存区、成品区分开；制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严禁厂区吸烟和使用明火。电线必须穿管敷设，禁止临时随意拉接。车间内须使用排气风扇，加强通风；禁止无关人员进入车间，车间内严禁堆放杂物。制定和落实消防器材检查、维护保养制度，及时更换、维修消防栓、灭火器、水带等，使其始终处于完好状态。

（2）风险事故应急预案

①岗位人员立即停车，现场值班人员最大限度组织自救，并组织炉顶人员疏散。

②发生火灾事故后，应急救援小组要及时组织抢险小组进行现场抢险救护，及时控制致灾源（如采取紧急停车、关闭阀门等措施）；通过采取有效的控制措施迅速排除现场灾患，消除危害。

③迅速向厂调度室、应急救援指挥部、车间、值班长汇报事故发生原因；接到报警后，迅速查清泄漏原因、通知维修人员、消防人员迅速赶到现场。

④抢险小组成员要在指挥小组的合理指挥下按照预案程序及时进行现场人员、设备的救护工作，组织现场无关人员和受害人员及设备的安全转移，根据现场情况及时报告救援指挥小组，指挥小组根据汇报情况决定事故救援的升级上报和组织协调处理。

⑤救援人员进入现场后，配带好空气呼吸器等防护用品进入事故现场，查明有无中毒人员，以最快的速度将其送离现场。

⑥消防人员可根据火灾情况采取相应措施；救援指挥小组要在事故发生时及时确定上风向并通知所有在场人员，救护人员和伤者及现场无关人员按安全路线向上风向撤离。在安全距离内小组要及时设立警戒标志或警戒线，防止无关人员擅自进入危险区。

⑦环保部门接到报警后，应迅速佩戴好空气呼吸器等防护用品进入事故现场，监测浓度，预测事故影响，采取相应措施。发生火灾事故后，要及时分析、检测现场环境及危害程度，如着火要检测、分析火势蔓延的可能性和着火产生的有毒有害气体对人员的危害程度。

⑧所有电器设备和照明保持原有状态，机动车辆就地熄火，各生产人员坚守岗位迅速进行抢险，控制事故扩大。

⑨当事故得到控制，应尽快实现生产自救，同时核查事故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以及经济损失，组织抢修队伍，确定抢修方案，尽快实施。

⑩事故调查组开展调查，查明原因，总结教训。

本项目通过制定风险防范措施，制定安全生产规范，通过加强员工的安全、环保知识和风险事故安全教育，提高职工的风险意识，掌握本职工作所需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知识和技能，严格遵守危险化学品安全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了解其作业场所和工作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以及企业所采取的防范措施和环境突发事件应急措施，以减少风险发生的概率。因此，项目通过落实上述风险防范措施，其发生概率可进一步降低，其影响可以进一步减轻，环境风险是可以承受的。

4.2.3 绿化措施

本项目厂区有一定的绿化，具有一定生态恢复能力，同时美化了厂区环境。

4.2.4 排污口规范化检查

（1）废气排污口规范化检查

本项目有 2 根废气排气筒，已建设规范化采样平台并按规定悬挂标识牌。

（2）废水排污口规范化检查

本项目废水不外排。

（3）固体废物暂存处规范化检查

本项目建设一般废物暂存间一处，按标准要求进行规范化建设。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3.1 环保投资落实情况

本项目投资总概算为 200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总概算 10 万元，占投资总概算的 5.0%。本项目一期工程实际总投资 12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 万元，占投资总概算的 10%。实际环保投资与概算投资见下表 4-2 所示：

表 4-2 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治理项目	治理方案		环评设计投资（万元）	一期工程投资（万元）
1	废气	二次研磨粉尘、筛分粉尘：集尘管道+1 套脉冲布袋除尘装置+1 根 15m 高排气筒。		6	4
		烘干工序废气：集尘管道+1 水喷淋塔+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1 根 15m 高排气筒。		0	4
		未收集的二次研磨粉尘、筛分粉尘通过加强车间通风等方式无组织排放		1	1
2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抽运		1	1
3	固废	除尘器集尘	收集后做为成品外售	0.5	0.5
		生活垃圾	实行统一袋装化，定点收集 后由环卫部门处理		
		玻璃包装箱、废原料包装袋	外售废品收购站		
4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设备基础加固、加强管理		1.5	1.5
5	合计			10	12

4.3.2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废气处理设备设计单位、施工单位为山东军泰达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废水环保设施化粪池为企业自建。本项目环保设施环评阶段与实际建成情况的对

比见表 4-3。

表 4-3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序号	类别	污染物	措施及效果	落实情况
1	环境管理	/	项目应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环保措施，并在工程竣工后按规定程序申请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投入正式运行。	已落实
2	废气治理	二次研磨工序、筛分工序	有组织废气：项目二次研磨工序、筛分工序产生粉尘经 1 套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然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9）中表 1 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要求，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二级标准要求； 无组织废气：未收集颗粒物经生产车间设置排风扇，加强通风。保证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 2 周界外浓度值，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①二次研磨工序、筛分工序产生的粉尘处理措施已落实；①烘干工序产生的粉尘经密闭负压收集后经管道引至 1 套水喷淋塔+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3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抽运，不外排。	已落实
4	地下水	废水输送管沟泄漏，垃圾收集处产生的渗滤液泄漏	严禁生活污水乱排，同时严格做好化粪池防渗处理，防止污水下渗污染浅层地下水，本工程的化粪池和生产车间等必须严格执行高标准防渗要求，做好防治措施。	已落实
5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已落实
		除尘器集尘、玻璃包装箱、废原料包装袋	按固废“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废收集、综合利用及处理处置措施，做到固废零排放。对贮存固体废物场所采取防渗、防晒、防雨淋等措施，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	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
6	噪声	搅拌机、水磨机、研磨机、筛分机、振动筛	选用低噪声设备、加装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厂界噪声昼间、夜间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已落实
7	总量	/	无需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已落实
8	卫生防护	/	确定从生产车间边界起周围 100m 范围内为本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自生产车间边界起 100m 范围内均无学校、医院、常住居民区等敏感点，卫生防护距离内今后应禁止建设学校、医院、居民区等敏感点。	已落实

序号	类别	污染物	措施及效果	落实情况
9	风险	/	本项目必须加强管理，杜绝各类事故发生，制定详细的事故应急计划，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将风险事故环境影响降到最低。	已落实

由表 4-2、表 4-3 可见，本项目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以及环保投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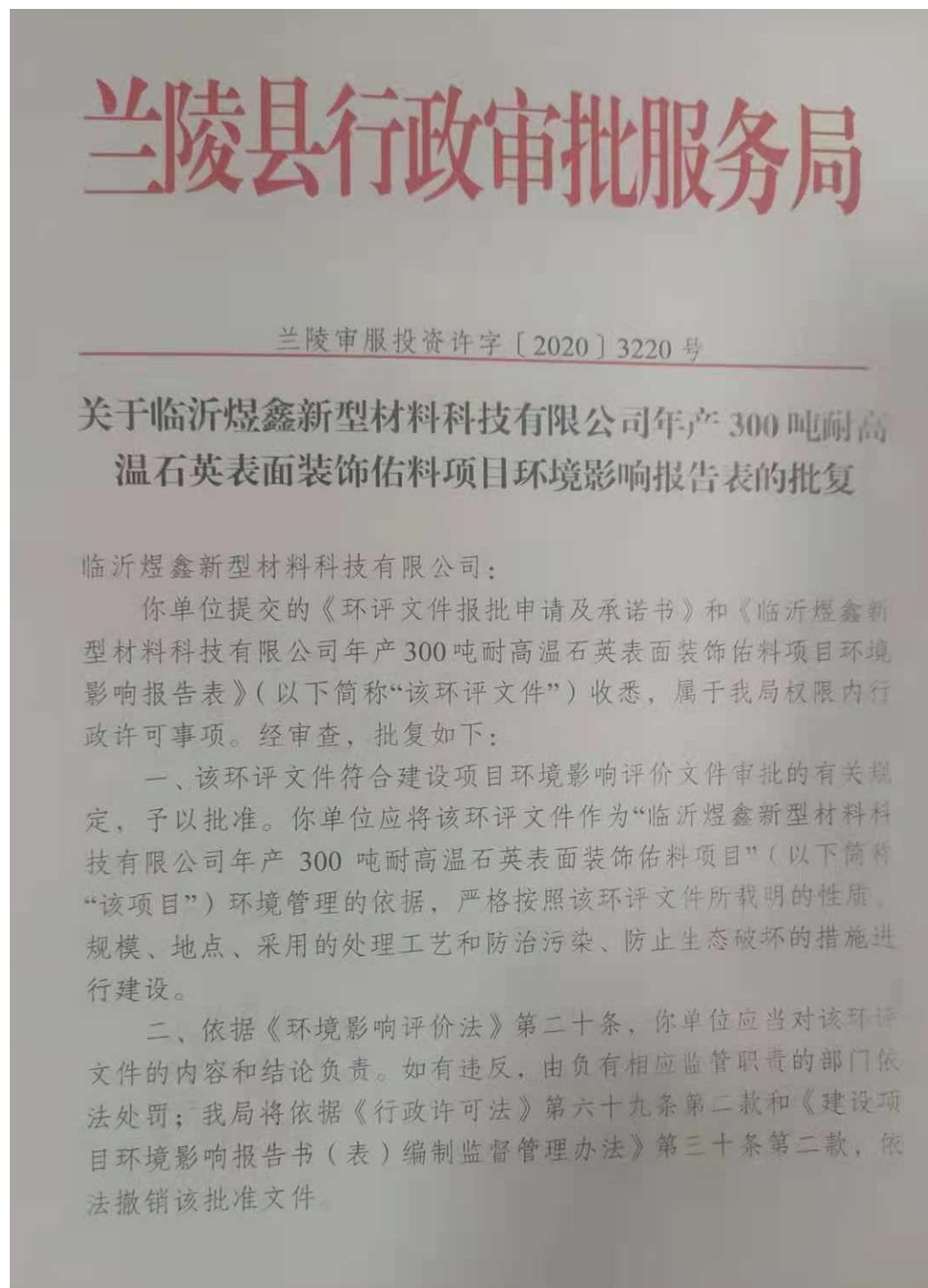
5 环评建议及环评批复要求

5.1 环评主要结论及建议

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和对策建议见附件 1。

5.2 环评批复要求

本项目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由兰陵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审批通过，并出具审批意见。其批复如下：



三、该项目在设计、施工和运营过程中要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该环评文件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不得擅自降低技术指标。该环评文件批准后，生态环境部门实施各类污染物治理行动或提出新的环保要求的，从其规定。

四、该项目建设过程中若发生变动且属于生态环境部门规定的“重大变动”情形的，你单位应当向我局（或有审批权限的部门）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该环评文件的批准是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必要条件，而非充分条件，该项目开工建设还应当符合其他方面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该项目方正式开工建设的，该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该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按照生态环境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是该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必要条件，而非充分条件，该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还应当符合其他方面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七、该环评文件所引用的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发生变化的，从其最新规定。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或生态环境部门责成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的，从其规定。

八、你单位应积极配合生态环境部门的“三同时”监督检查、日常监督检查。若被生态环境部门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你单位应当按照重点排污单位管理要求开展自行监测等工作。生态环境部门依法提出其他事中事后监管要求的，你单位应严格执行。



5.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表 5-1。

表 5-1 环评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结论/说明
一、该环评文件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的有关规定，予以批准。你单位应将该环评文件作为“临沂煜鑫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 吨耐高温石英表面装饰佑料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环境管理的依据，严格按照该环评文件所载明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处理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	项目严格按照环评文件所载明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处理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其中，烘干工序废气处理措施发生变化，烘干工序产生的粉尘经密闭负压收集后经管道引至 1 套水喷淋塔+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由无组织排放变为有组织排放，减少了污染物的排放。
二、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条，你单位应当对该环评文件的内容和结论负责。如有违反，由负有相应监管职责的部门依法处罚；我局将依据《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二款，依法撤销该批准文件。	项目建设过程中未发生违反环评文件的内容和结论的情况。	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三、该项目在设计、施工和运营过程中要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该环评文件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不得擅自降低技术指标该环评文件批准后，生态环境部门实施各类污染治理行动或提出新的环保要求的，从其规定。	该项目在设计、施工和运营过程中要严格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该环评文件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未擅自降低技术指标该环评文件批准。	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四、该项目建设过程中若发生变动且属于生态环境部门规定的“重大变动”情形的，你单位应当向我局（或有审批权限的部门）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该项目建设过程中未发生生态环境部门规定的“重大变动”情形。	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五、该环评文件的批准是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必要条件，而非充分条件，该项目开工建设还应当符合其他方面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该项目方正式开工建设的，该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本项目在环评文件批准之日起五年内开工建设。	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六、该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按照生态环境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是该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必要条件，而非充分条件，该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还应当符合其他方面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项目竣工后，企业按照生态环境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七、该环评文件所引用的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发生变化的，从其最新规定。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或生态环境部门责成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的，从其规定。	环评文件所引用的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发生变化的，从其最新规定。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或生态环境部门责成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的，从其规定。	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结论/说明
八、你单位应积极配合生态环境部门的“三同时”监督检查、日常监督检查。若被生态环境部门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你单位应当按照重点排污单位管理要求开展自行监测等工作。生态环境部门依法提出其他事中事后监管要求的，你单位应严格执行。	企业极配合生态环境部门的“三同时”监督检查、日常监督检查。若被生态环境部门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企业将按照重点排污单位管理要求开展自行监测等工作。生态环境部门依法提出其他事中事后监管要求的，企业会严格执行。	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6 验收评价标准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6.1.1 废气

（1）有组织排放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颗粒物 $\leq 10 \text{ mg/m}^3$ ）；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2016）表 2 标准限值（颗粒物 $\leq 10 \text{ kg/h}$ ）。

（2）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要求（颗粒物 $\leq 1.0 \text{ mg/m}^3$ ）。

6.1.2 噪声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6-1。

表 6-1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GB12348-2008 (2 类)	60	50

6.1.3 固体废弃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

6.2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无总量控制要求。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气

7.1.1 有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采样频次及检测布点图见表 7-1。

表 7-1 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采样频次一览表

类别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有组织废气	二次研磨、筛分工序进、出口	颗粒物	3 次/天，检测 2 天
	烘干工序进、出口		

7.1.2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采样频次及检测布点图见表 7-2 及图 7-1、图 7-2。

表 7-2 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采样频次一览表

类别	点位编号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无组织废气	1#	厂界上风向 1#参照点	颗粒物	3 次/天，检测 2 天
	2#	厂界下风向 2#监控点		
	3#	厂界下风向 3#监控点		
	4#	厂界下风向 4#监控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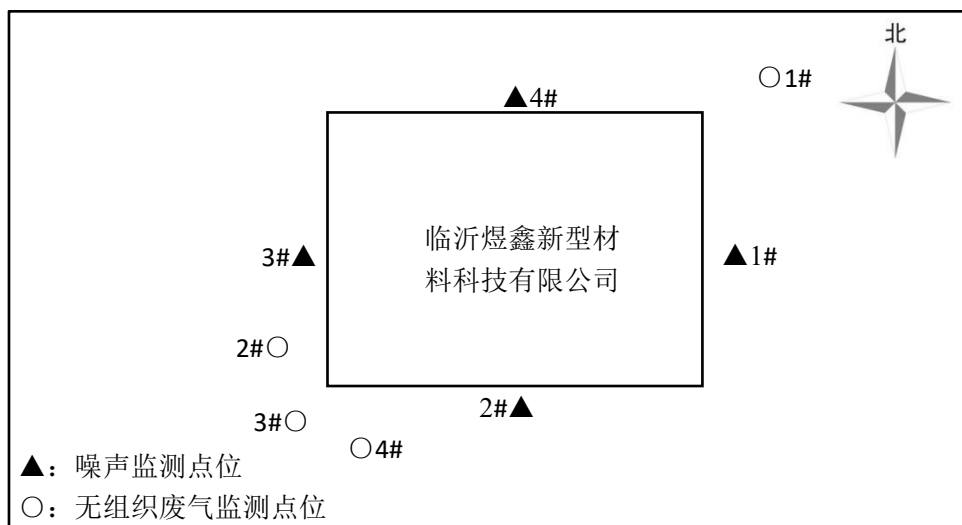


图 7-1 厂界噪声、无组织废气检测布点示意图（2021-08-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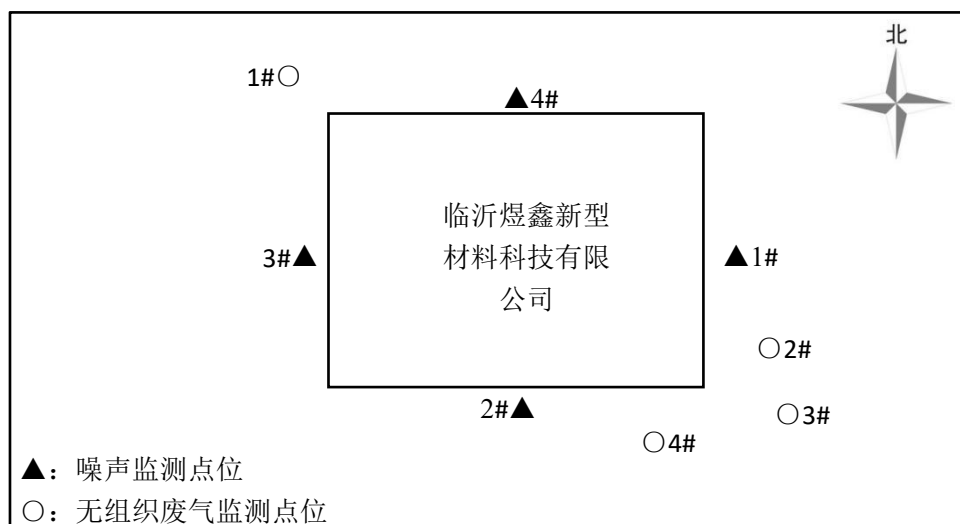


图 7-2 厂界噪声、无组织废气检测布点示意图（2021-08-10）

7.2 噪声

噪声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检测频次见表 7-3 及图 7-1、图 7-2。

表 7-3 噪声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及检测频次

点位编号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1#	东厂界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L_{eq}	昼间 1 次，连续检测 2 天。
2#	南厂界外 1m		
3#	西厂界外 1m		
4#	北厂界外 1m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废气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检测采样与测试分析人员均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检测数据和技术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质量保证依据的标准规范见表8-1。

表 8-1 质量保证的规范依据一览表

序号	规范名称
1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
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8.1.1 检测分析方法

优先采用了国标、行标检测分析方法，废气检测分析方法见表 8-2。

表 8-2 废气检测分析方法及设备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及依据	检出限	检测仪器及编号
颗粒物 (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1.0 mg/m ³	CPA225D 十万分之一 电子天平 LYJC087
颗粒物 (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1.0 mg/m ³	CPA225D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LYJC087
颗粒物 (无组织)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0.001 mg/m ³	CPA225D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LYJC087

8.1.2 质量控制

采样器流量均经过校准，同时采用“标准滤膜”法确认称量条件符合要求，标准滤膜称量结果见表 8-3。另低浓度固定污染源采样时，采用全程空白法，空白样品称量结果见表 8-4。

表 8-3 标准滤膜称量结果

标准滤膜编号	标准滤膜质量 (g)	滤膜称量结果 (g)	偏差 (mg)	允许范围 (mg)	结论
LYJC-LM23	0.34015	0.34017	0.02	≤0.05	符合
LYJC-LM24	0.27728	0.27731	0.03	≤0.05	符合

表 8-4 空白称量结果

空白样品编号	空白样品初重 (g)	空白样品终重 (g)	平均体积 (m ³)	排放浓度 (mg/m ³)	允许范围 (mg/m ³)	结论
4385	13.09126	13.09137	1.0	0.1	≤1.0	符合
0549	13.15647	13.15668	1.0	0.2	≤1.0	符合
2926	12.28446	12.28459	1.0	0.1	≤1.0	符合
0035	12.32345	12.32358	1.0	0.1	≤1.0	符合
备注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中 10.3.4 全程空白增重除以对应测量系统的平均体积不应超过排放限值的 10%。					

8.2 噪声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检测采样与测试分析人员均经国家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检测数据和技术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表 8-5 质量保证的规范依据一览表

序号	规范名称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8.3.1 检测分析方法

优先采用了国标检测分析方法，检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见表8-6。

表 8-6 噪声监测、分析及仪器

项目名称	标准名称及代号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LYJC171

8.3.2 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噪声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检测期间噪声检测仪校准情况见表8-7。

表 8-7 检测期间噪声检测仪校准情况

校准时间	噪声仪型号	校准结果[dB(A)]		校准示值偏差[dB(A)]			是否达标
		测量前	测量后	测量前	测量后	允许差值	
2021-08-09	AWA5688	94.0	93.7	0	0.3	≤0.5	是
2021-08-10	AWA5688	94.0	93.8	0	0.2	≤0.5	是
备注	标准声压级（含修正因子）：94.0 dB(A)						

8.3 生产工况

2021 年 08 月 09 日~10 日验收检测期间，临沂煜鑫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 吨耐高温石英表面装饰佑料项目（一期工程）正常运营，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年运行时间 300 天。检测期间同步记录生产设施及环保设施工况，生产工况见表 8-8。

表 8-8 验收检测期间工况一览表

检测时间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负荷 (t/d)	实际生产负荷 (t/d)	负荷率 (%)
2021-08-09	耐高温石英表面装饰佑料	0.6	0.6	100
2021-08-10	耐高温石英表面装饰佑料	0.6	0.6	100
备注：检测期间，环保设施由企业进行管理，检测期间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生产负荷由企业控制，满足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生产负荷 75%的要求。				

9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9.1 监测结果

9.1.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9-1 二次研磨、筛分工序颗粒物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 点位	采样 时间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烟气流量 (Nm³/h)	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工况	
						烟温 (℃)	排气筒参 数
进口	2021-08-09	1	30	3977	0.117	30	Φ=0.3 m
		2	24	3808	0.092	31	
		3	28	3728	0.104	31	
	平均值		27	3838	0.104	31	
出口	2021-08-09	1	3.3	4044	0.013	34	Φ=0.3 m H=15 m
		2	3.6	4155	0.015	30	
		3	4.0	4007	0.016	30	
	平均值		3.6	4069	0.015	31	
进口	2021-08-10	1	22	3587	0.080	29	Φ=0.3 m
		2	30	3628	0.109	30	
		3	25	3676	0.092	30	
	平均值		26	3630	0.094	30	
出口	2021-08-10	1	4.2	3911	0.017	34	Φ=0.3 m H=15 m
		2	3.8	4033	0.015	33	
		3	3.4	4074	0.014	34	
	平均值		3.8	4006	0.015	34	
备注	1.排放浓度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9）表 1 中重点控制区域排放限值标准要求（颗粒物≤10 mg/m³），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限值标准要求（颗粒物≤3.5 kg/h，H=15 m）； 2.环保设施：脉冲布袋除尘器+15 m 排气筒； 3.环保设施处理效率：85.8%（2021-08-09），83.8%（2021-08-10）。						

表 9-2 烘干工序颗粒物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 点位	采样 时间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烟气流量 (Nm ³ /h)	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工况	
						烟温 (°C)	排气筒参 数
进口	2021-08-09	1	26	3040	0.078	30	Φ=0.4 m
		2	21	3143	0.066	32	
		3	24	2917	0.069	30	
	平均值		23	3033	0.071	31	
出口	2021-08-09	1	<1.0	3314	<3.31×10 ⁻³	31	Φ=0.4 m H=15 m
		2	<1.0	3232	<3.23×10 ⁻³	33	
		3	<1.0	3100	<3.10×10 ⁻³	31	
	平均值		<1.0	3215	<3.22×10 ⁻³	32	
进口	2021-08-10	1	20	3172	0.065	32	Φ=0.4 m
		2	22	2993	0.067	35	
		3	25	3203	0.079	34	
	平均值		22	3123	0.070	34	
出口	2021-08-10	1	<1.0	3419	<3.42×10 ⁻³	36	Φ=0.4 m H=15 m
		2	<1.0	3347	<3.35×10 ⁻³	38	
		3	1.0	3515	3.52E-03	38	
	平均值		<1.0	3427	<3.43×10 ⁻³	37	
备注	1.排放浓度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9）表 1 中重点控制区域排放限值标准要求（颗粒物≤10 mg/m ³ ），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限值标准要求（颗粒物≤3.5 kg/h，H=15 m）； 2.环保设施：水喷淋+活性炭吸附+15 m 排气筒。						

9.1.2 厂界废气监测结果

表 9-3 无组织废气采样期间气象条件一览表

时间	气象条件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2021-08-09	09:30	25.1	100.17	NE	2.0
	10:30	26.4	100.12	NE	1.9
	11:30	29.1	99.85	NE	1.8
2021-08-10	10:00	25.1	100.11	NW	2.0
	11:00	27.5	100.04	NW	1.8
	12:00	28.8	100.00	NW	1.8

表 9-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指标	采样日期及频次		检测点位与结果			
			1#上风向参照点	2#下风向监控点	3#下风向监控点	4#下风向监控点
颗粒物 (mg/m ³)	2021-05-17	1	0.129	0.187	0.241	0.194
		2	0.141	0.211	0.233	0.213
		3	0.151	0.224	0.251	0.208
	2021-05-18	1	0.135	0.209	0.241	0.223
		2	0.126	0.221	0.260	0.218
		3	0.144	0.233	0.253	0.212
备注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1.0 mg/m ³ ）。					

9.1.3 噪声监测结果

表 9-3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编号	测点名称	仪器设备及编号	检测结果(dB(A))	
			2021-05-17	2021-05-18
			昼间 Leq	昼间 Leq
1	东厂界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LYJC171	52.5	54.7
2	南厂界		55.5	54.6
3	西厂界		53.7	54.0
4	北厂界		55.1	52.9
备注	1.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声功能区限值（昼间≤60 dB(A)）； 2.2021 年 08 月 09 日天气晴，昼间风速 1.8 m/s；2021 年 05 月 18 日天气晴，昼间风速 1.2 m/s； 3.企业夜间不生产。			

9.2 监测结果分析

9.2.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析

连续两天的检测结果表明：

二次研磨、筛分工序排气筒出口废气量最大值 $4155 \text{ Nm}^3/\text{h}$ ，按照年工作 2400h 计算时，废气量为 997.2 万 m^3/a ，废气中颗粒物产生浓度最大值为 $4.2 \text{ mg}/\text{m}^3$ ，产生速率最大值为 $0.017 \text{ kg}/\text{h}$ ，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9）表 1 中重点控制区域排放限值标准要求（颗粒物 $\leq 10 \text{ mg}/\text{m}^3$ ），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限值标准要求（颗粒物 $\leq 3.5 \text{ kg}/\text{h}$ ， $H=15 \text{ m}$ ）。

烘干工序排气筒出口废气量最大值 $3515 \text{ Nm}^3/\text{h}$ ，按照年工作 2400h 计算时，废气量为 843.6 万 m^3/a ，废气中颗粒物产生浓度最大值为 $1.0 \text{ mg}/\text{m}^3$ ，产生速率最大值为 $3.52 \times 10^{-3} \text{ kg}/\text{h}$ ，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9）表 1 中重点控制区域排放限值标准要求（颗粒物 $\leq 10 \text{ mg}/\text{m}^3$ ），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限值标准要求（颗粒物 $\leq 3.5 \text{ kg}/\text{h}$ ， $H=15 \text{ m}$ ）。

9.2.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析

连续两天的检测结果表明：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0.260 \text{ 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 $\leq 1.0 \text{ mg}/\text{m}^3$ ）。

9.2.4 噪声监测结果分析

验收监测期间，临沂煜鑫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52.9~55.5 dB(A)之间，昼间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昼间 $\leq 60 \text{ dB(A)}$ ），检测期间企业夜间不生产，未对夜间噪声进行监测。

10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0.1 验收主要结论

10.1.1 废气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筛分车间产生的二次研磨粉尘、筛分粉尘、烘干工序粉尘。

（1）有组织废气

①本项目二次研磨工序、筛分工序产生的粉尘经密闭负压收集后经管道引至 1 套脉冲布袋除尘装置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二次研磨、筛分工序排气筒出口废气量最大值 4155 Nm³/h，按照年工作 2400h 计算时，废气量为 997.2 万 m³/a，废气中颗粒物产生浓度最大值为 4.2 mg/m³，产生速率最大值为 0.017 kg/h，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9）表 1 中重点控制区域排放限值标准要求（颗粒物≤10 mg/m³），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限值标准要求（颗粒物≤3.5kg/h，H=15 m）。

②本项目烘干工序产生的粉尘经密闭负压收集后经管道引至 1 套水喷淋塔+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烘干工序排气筒出口废气量最大值 3515 Nm³/h，按照年工作 2400h 计算时，废气量为 843.6 万 m³/a，废气中颗粒物产生浓度最大值为 1.0 mg/m³，产生速率最大值为 3.52×10⁻³ kg/h，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9）表 1 中重点控制区域排放限值标准要求（颗粒物≤10 mg/m³），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限值标准要求（颗粒物≤3.5kg/h，H=15 m）。

（2）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产生二次研磨粉尘、筛分工序未经收集的粉尘，通过加强车间通风的方式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0.260 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1.0 mg/m³）。

10.1.2 废水

本项目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48 m³/a，经厂区内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实现资源利用，不外排，不会对周围地表水环境质量产生不利影响。

10.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过程中搅拌机、水磨机、研磨机、筛分机、振动筛等生产设备运转产生的机械噪声，企业采取以下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1）源头控制。选择低噪音设备，对机器设备进行恰当的润滑，调整动平衡和仔细维修。

（2）合理布局。项目的总体布局上，将噪声源强较高的设备布置在远离厂区边界位置，加大噪声的距离衰减；同时生产设备全部布置在室内，利用墙体阻隔加大噪声衰减，避免对周围居民和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3）针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针对性较强的措施，如采用隔声罩、安装吸声、消声材料等措施，并设置减振垫，用弹性连接代替设备与地面刚性连接，车间设置隔音门窗。

（4）加强管理，调整设备运营时间，尽可能地安排在昼间进行生产，尽量减少高噪声设备同时运转，防止发生噪声叠加。

（5）加强厂区绿化。应尽可能增加厂区外绿化面积，在厂区围墙外种植绿化带，以便起到隔声和衰减噪声的作用。

验收监测期间，临沂煜鑫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52.9~55.5 dB(A)之间，昼间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昼间≤60dB(A)），监测企业夜间不生产，未对夜间噪声进行监测。

10.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废玻璃下脚料包装箱、废原料包装袋、除尘器集尘及职工生活垃圾。其中，废玻璃下脚料包装箱、废原料包装袋产生后外售于废品回收站，除尘器集尘作为产品外售，职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综上，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较小。

10.1.6 结论

综上分析，项目已基本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根据监测结果可满足相关环境排放标准要求，符合验收条件。

10.2 建议

- 1.建立先进的环保管理模式，完善管理机制，加强职工的安全生产和环保教育，增强环保和事故风险意识，做到节能、降耗、减污、增效。
- 2.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运行维护，并建立维护台账。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填表人（签字）：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临沂煜鑫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 吨耐高温石英表面装饰佑料项目（一期工程）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山东省临沂市兰陵县矿坑镇单庄村东南 220 米					
	行业分类(分类管理名录)		C3034 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300 吨耐高温石英表面装饰佑料综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80 吨耐高温石英表面装饰佑料综		环评单位		山东森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兰陵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审批文号		兰陵审服投资许字[2020] 3220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 年 03 月 01 日				竣工日期		2021 年 07 月 20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121-08-06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山东军泰达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山东军泰达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71324MA3T73Y60E001Z					
	验收单位		临沂煜鑫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所占比例（%）		5.0					
	实际总投资（万元）		12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2		所占比例(%)		10					
	废水治理（万元）		1	废气治理（万元）		9	噪声治理(万元)		1.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300 天					
运营单位			临沂煜鑫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71324MA3T73Y60E			验收时间		2021-08-29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 染 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048		0			0			0				
	废气							1840.8						+1840.8				
	颗粒物			4.2	10			0.1477						+0.1477				
	工业固体废物				0.9359			0							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第二部分 临沂煜鑫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 吨耐高温石英表面装饰佑料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08 月 29 日，临沂煜鑫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 吨耐高温石英表面装饰佑料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组根据《临沂煜鑫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 吨耐高温石英表面装饰佑料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临沂煜鑫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 吨耐高温石英表面装饰佑料项目（一期工程），建设地点位山东省临沂市兰陵县矿坑镇单家庄村东南 220 米处，属于新建项目，总占地面积 600 m²，项目计划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建设年产 300 吨耐高温石英表面装饰佑料的生产线及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本项目分期建设，一期工程实际总投资 12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 万元，目前已形成年产 180 吨耐高温石英表面装饰佑料的生产规模。本次验收仅针对一期工程。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0 年 10 月，临沂煜鑫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委托山东森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其年产 300 吨耐高温石英表面装饰佑料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山东森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开展了详细的现场踏勘、资料收集工作，对项目有关环境现状和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后，依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要求编制了《临沂煜鑫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 吨耐高温石英表面装饰佑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兰陵县行政审批服务局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予以批复，批复文件号为兰陵审服投资许字[2020] 3220 号。

2021 年 08 月委托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该项目的竣工验收监测并出具验收监测报告。项目在建设和投入调试生产的过程中，无信访事件。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投资总概算为 200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总概算 10 万元，占投资总概算的 5.0%。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2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 万元，占投资总概算的 10%。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包含生产车间及办公室等辅助设施和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

二、工程变更情况

经现场调查，项目的性质、地点、规模、采用的生产工艺发生变动未发生变化，均与环评一致；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变化，具体变化情况见表 1。

表 1 本项目变更信息表

类别	变更来源	变更情况	环评阶段	实际运行情况	备注
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	烘干工序	有	烘干工序废气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烘干工序废气密闭负压收集+水喷淋+活性炭吸附+15 m 高排气筒。	由无组织排放变为有组织排放，减少了污染物的排放。

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 号）以及《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 688 号），项目不属于发生重大变更的项目，符合验收条件。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1、废水

本项目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48 m³/a，经厂区内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实现资源利用，不外排，不会对周围地表水环境质量产生不利影响。

2、废气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筛分车间产生的二次研磨粉尘、筛

分粉尘、烘干工序粉尘。

（1）有组织废气

①本项目二次研磨工序、筛分工序产生的粉尘经密闭负压收集后经管道引至 1 套脉冲布袋除尘装置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②本项目烘干工序产生的粉尘经密闭负压收集后经管道引至 1 套水喷淋塔+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2）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产生二次研磨粉尘、筛分工序未经收集的粉尘，通过加强车间通风的方式无组织排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过程中搅拌机、水磨机、研磨机、筛分机、振动筛等生产设备运转产生的机械噪声，企业采取以下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1）源头控制。选择低噪音设备，对机器设备进行恰当的润滑，调整动平衡和仔细维修。

（2）合理布局。项目的总体布局上，将噪声源强较高的设备布置在远离厂区边界位置，加大噪声的距离衰减；同时生产设备全部布置在室内，利用墙体阻隔加大噪声衰减，避免对周围居民和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3）针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针对性较强的措施，如采用隔声罩、安装吸声、消声材料等措施，并设置减振垫，用弹性连接代替设备与地面刚性连接，车间设置隔音门窗。

（4）加强管理，调整设备运营时间，尽可能地安排在昼间进行生产，尽量减少高噪声设备同时运转，防止发生噪声叠加。

（5）加强厂区绿化。应尽可能增加厂区外绿化面积，在厂区围墙外种植绿化带，以便起到隔声和衰减噪声的作用。

4、固体废物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废玻璃下脚料包装箱、废原料包装袋、除尘器集尘及职工生活垃圾。其中，废玻璃下脚料包装箱、废原料包装袋产生后外售于废品回收站，除尘器集尘作为产品外售，职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5、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项目风险事故主要为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导致超标放，火灾爆炸等，发生以上事故时，污染物将通过大气和水体进入环境，会对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

（1）风险防范措施和建议

严格按照有关建筑防火规范和《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进行设计；加大宣传教育力度，增强工作人员的整体消防安全意识。参加社会消防安全知识培训，提高广大职工的消防安全意识，使其掌握防火、灭火、逃生的基础知识；规范生产，设置专门的库房，把生产区与储存区、成品区分开；制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严禁厂区吸烟和使用明火。电线必须穿管敷设，禁止临时随意拉接。车间内须使用排气风扇，加强通风；禁止无关人员进入车间，车间内严禁堆放杂物。制定和落实消防器材检查、维护保养制度，及时更换、维修消防栓、灭火器、水带等，使其始终处于完好状态。

（2）风险事故应急预案

①岗位人员立即停车，现场值班人员最大限度组织自救，并组织炉顶人员疏散。

②发生火灾事故后，应急救援小组要及时组织抢险小组进行现场抢险救护，及时控制致灾源（如采取紧急停车、关闭阀门等措施）；通过采取有效的控制措施迅速排除现场灾患，消除危害。

③迅速向厂调度室、应急救援指挥部、车间、值班长汇报事故发生原因；接到报警后，迅速查清泄漏原因、通知维修人员、消防人员迅速赶到现场。

④抢险小组成员要在指挥小组的合理指挥下按照预案程序及时进行现场人员、设备的救护工作，组织现场无关人员和受害人员及设备的安全转移，根据现场情况及时报告救援指挥小组，指挥小组根据汇报情况决定事故救援的升级上报和组织协调处理。

⑤救援人员进入现场后，配带好空气呼吸器等防护用品进入事故现场，查明有无中毒人员，以最快的速度将其送离现场。

⑥消防人员可根据火灾情况采取相应措施；救援指挥小组要在事故发生时及时确定上风向并通知所有在场人员，救护人员和伤者及现场无关人员按安全路线向上风向撤离。在安全距离内小组要及时设立警戒标志或警戒线，防止无关人员擅自进入危险区。

⑦环保部门接到报警后，应迅速佩戴好空气呼吸器等防护用品进入事故现场，监测浓度，预测事故影响，采取相应措施。发生火灾事故后，要及时分析、检测现场环境及危害程度，如着火要检测、分析火势蔓延的可能性和着火产生的有毒有害气体对人员的危害程度。

⑧所有电器设备和照明保持原有状态，机动车辆就地熄火，各生产人员坚守岗位迅速进行抢险，控制事故扩大。

⑨当事故得到控制，应尽快实现生产自救，同时核查事故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以及经济损失，组织抢修队伍，确定抢修方案，尽快实施。

⑩事故调查组开展调查，查明原因，总结教训。

本项目通过制定风险防范措施，制定安全生产规范，通过加强员工的安全、环保知识和风险事故安全教育，提高职工的风险意识，掌握本职工作所需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知识和技能，严格遵守危险化学品安全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了解其作业场所和工作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以及企业所采取的防范措施和环境突发事件应急措施，以减少风险发生的概率。因此，项目通过落实上述风险防范措施，其发生概率可进一步降低，其影响可以进一步减轻，环境风险是可以承受的。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二次研磨、筛分工序排气筒出口废气量最大值 $4155 \text{ Nm}^3/\text{h}$ ，按照年工作 2400h 计算时，废气量为 997.2 万 m^3/a ，废气中颗粒物产生浓度最大值为 $4.2 \text{ mg}/\text{m}^3$ ，产生速率最大值为 $0.017 \text{ kg}/\text{h}$ ，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9）表 1 中重点控制区域排放限值标准要求（颗粒物 $\leq 10 \text{ mg}/\text{m}^3$ ），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限值标准要求（颗粒物 $\leq 3.5 \text{ kg}/\text{h}$ ，H=15 m）。

验收监测期间：烘干工序排气筒出口废气量最大值 $3515 \text{ Nm}^3/\text{h}$ ，按照年工作 2400h 计算时，废气量为 843.6 万 m^3/a ，废气中颗粒物产生浓度最大值为 $1.0 \text{ mg}/\text{m}^3$ ，产生速率最大值为 $3.52 \times 10^{-3} \text{ kg}/\text{h}$ ，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9）表 1 中重点控制区域排放限值标准要求（颗粒物 $\leq 10 \text{ mg}/\text{m}^3$ ），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限值标准要求（颗粒物 $\leq 3.5 \text{ kg}/\text{h}$ ，H=15 m）。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0.260 mg/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 $\leq 1.0 \text{ mg/m}^3$ ）。

2、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临沂煜鑫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52.9~55.5 dB(A)之间，昼间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昼间 $\leq 60 \text{ dB(A)}$ ），检测期间企业夜间不生产，未对夜间噪声进行监测。

3、固体废物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废玻璃下脚料包装箱、废原料包装袋、除尘器集尘及职工生活垃圾。其中，废玻璃下脚料包装箱、废原料包装袋产生后外售于废品回收站，除尘器集尘作为产品外售，职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综上，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较小。

五、验收结论与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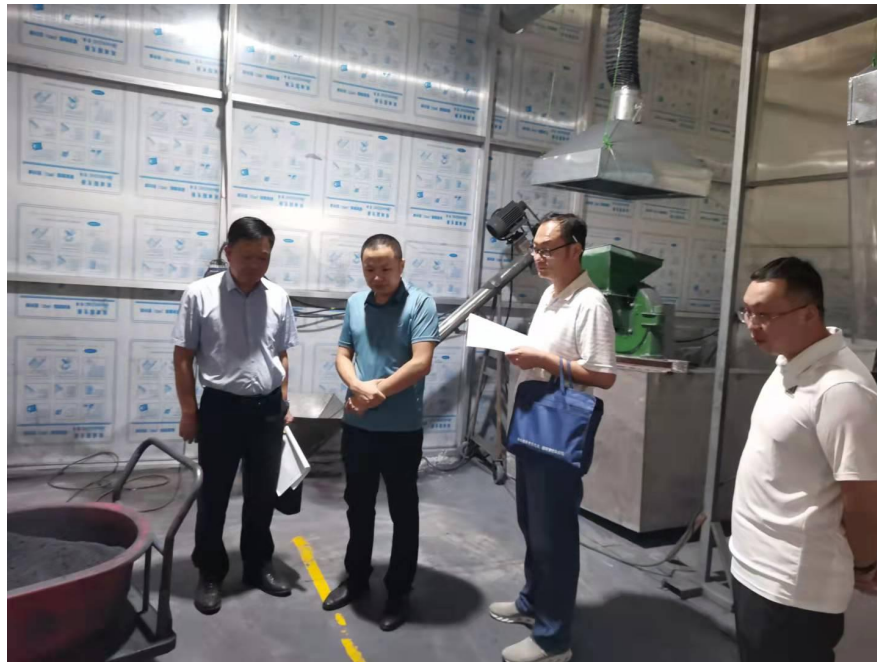
结合项目验收报告的结论和现场检查情况，该项目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落实了规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本项目基本满足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同意通过验收。

建议：

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运行维护，并建立维护台账

验收工作组

2021 年 08 月 29 日



验收会现场照片

临沂煜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 吨耐高温石英表面装饰佑料项目（一期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字表

2021 年 08 月 29 日

成员	单位名称	职称/职务	签字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建设单位	临沂煜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宋冬冬	15910176228	371311198703184413
监测单位	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王德顺	18063155506	3713221910616342X
专家	临沂大学	教授	张俊	13508998527	372831196211030017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	主任	王立	1855976198	371327198412010211

第三部分 临沂煜鑫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 吨耐高温石英表面装饰佑料项目（一期工程）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临沂煜鑫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 吨耐高温石英表面装饰佑料项目（一期工程）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0 万元。

1.2 施工简况

临沂煜鑫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 吨耐高温石英表面装饰佑料项目（一期工程）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一期工程于 2021 年 03 月 01 日开工，环境保护设施实际投资 11 万元，由山东军泰达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安装了环保设施。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是得到了保证。项目运行过程中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表 1 本项目验收过程简况

竣工时间	2021 年 07 月 20 日	验收工作启动时间	2021 年 08 月
验收监测方式	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		
委托其他机构名称	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资质认定证书编号	181512342163
委托合同	已签署	关键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进行本项目验收监测
监测报告完成时间	2021 年 08 月	提出验收意见的方式	书面文件
提出验收意见的时间	2021 年 08 月 29 日	验收意见结论	同意通过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项目立项及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公司成立了环保领导小组，组长为朱晓丽，主要负责公司环境保护管理相关工作。公司制定了环保管理制度，规定了环保管理人员的主要工作职责以及有关奖惩措施。

本项目环保规章制度及主要内容：

- 建立操作规程，做好运行记录；
- 定期对全公司职工进行环保知识和法律的宣传教育，提高全公司职工的环境意识和人员素质；
- 杜绝“带病”运行，确保设备完好；
- 环保设施发生故障不能运行，立即汇报，并记录环保设施故障、抢修措施、修复日期等。
- 公司环保负责人将按规定对环保设施进行监测，监测结果及时通报公司，并将监测结果记录存档，每年填好环境保护设施档案。

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进行奖励或处罚：

- 违规操作者；
- 有意造成设施不能正常使用，使排污严重超标的；
- 严格遵守本制度，成绩突出的生产单位或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在生产储运过程中主要的环境风险是火灾、泄漏。

A 风险防范措施和建议

①大气环境风险防范

企业按生产类型及安全卫生要求与村庄、居住区等保持足够的间距。厂区总平面布置根据厂内生产装置及安全、卫生要求合理分区，严格按《建筑设计防火规范》设计。道路应根据交通、消防和分区的要求合理布置，力求顺通，保证消防、急救车辆畅行无阻。道路的设计、车辆的行驶与装载、车辆驾驶员的管理必须符合《工业企业内铁路、道路运输安全规程》（GB4387-1994），并设立标志。

②地表水环境风险防范

为防止发生风险事故时对周围环境及接纳水体产生影响，其环境风险应设立

三级应急防控体系：一级防控措施：将污染物控制在生产车间；二级防控将污染物控制在所在厂区排水系统事故池；三级防控将污染物控制在所在厂区内。

③地下水环境风险防范

为了防止发生风险事故时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影响，建设单位采取以下措施：生产车间按要求进行防渗。

本项目在运营过程中还需要采取如下风险防范措施：

①将消防管理纳入现场管理日程，做到与生产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评比。

②做好车间工人的岗前培训，在生产岗位设置事故柜和急救器材、防护面罩等防护、急救用具、用品。操作人员应按规定穿戴好劳动防护用品，方允许进行操作。

③对生产设备、用电线路做好维护、检修工作，使之不带病工作。

④严格用火管理。

⑤设置符合标准的灭火设施。

⑥加强危废库防渗及导流系统。

B 风险事故应急预案

针对本项目特点，需制定风险应急预案，重点内容应为：

a. 应急计划区：选取生产车间作为本项目的危险目标。

b. 应急组织机构、人员：应设立以厂长为总指挥，值班人员为成员的应急组织机构。

c. 预案分级响应条件：发现火灾现象，立即启用应急预案，本评价不设分级响应。

d. 应急救援保障：厂区内配备救护箱、灭火器等设备与器材。

e. 报警、通讯联络方式：发现事故后立即通知总指挥联系电话或拨打火警 119。

f. 应急环境监测、抢险、救援及控制措施：由专业队伍负责对事故现场进行侦察监测，对事故性质、参数与后果进行评估，为指挥部门提供决策依据

g. 事故应急救援关闭程序与恢复措施：风险处理结束后，可结束应急预案，进行事故现场善后处理，恢复措施，对邻近区域解除事故警戒和善后恢复措施。

（3）环境监测计划

规范废气排气筒，便于环保部门日常监督管理；设置环保专职人员，对厂区污染源进行定期监测（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监测）。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和淘汰落后产能。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设置有 100m 卫生防护距离，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村庄、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不涉及居民搬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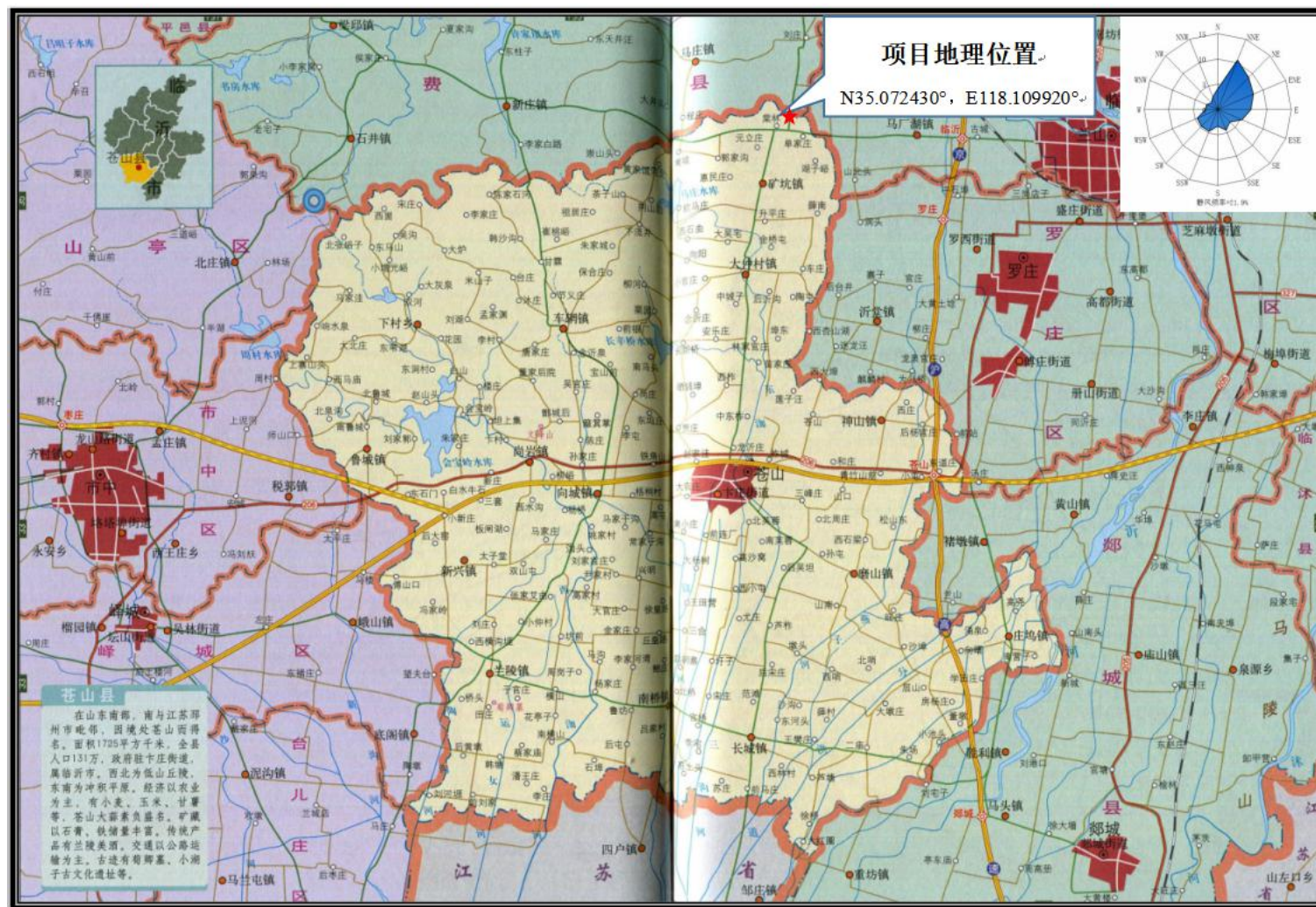
3 整改工作情况

根据 2021 年 08 月 29 日的验收意见，各项整改工作落实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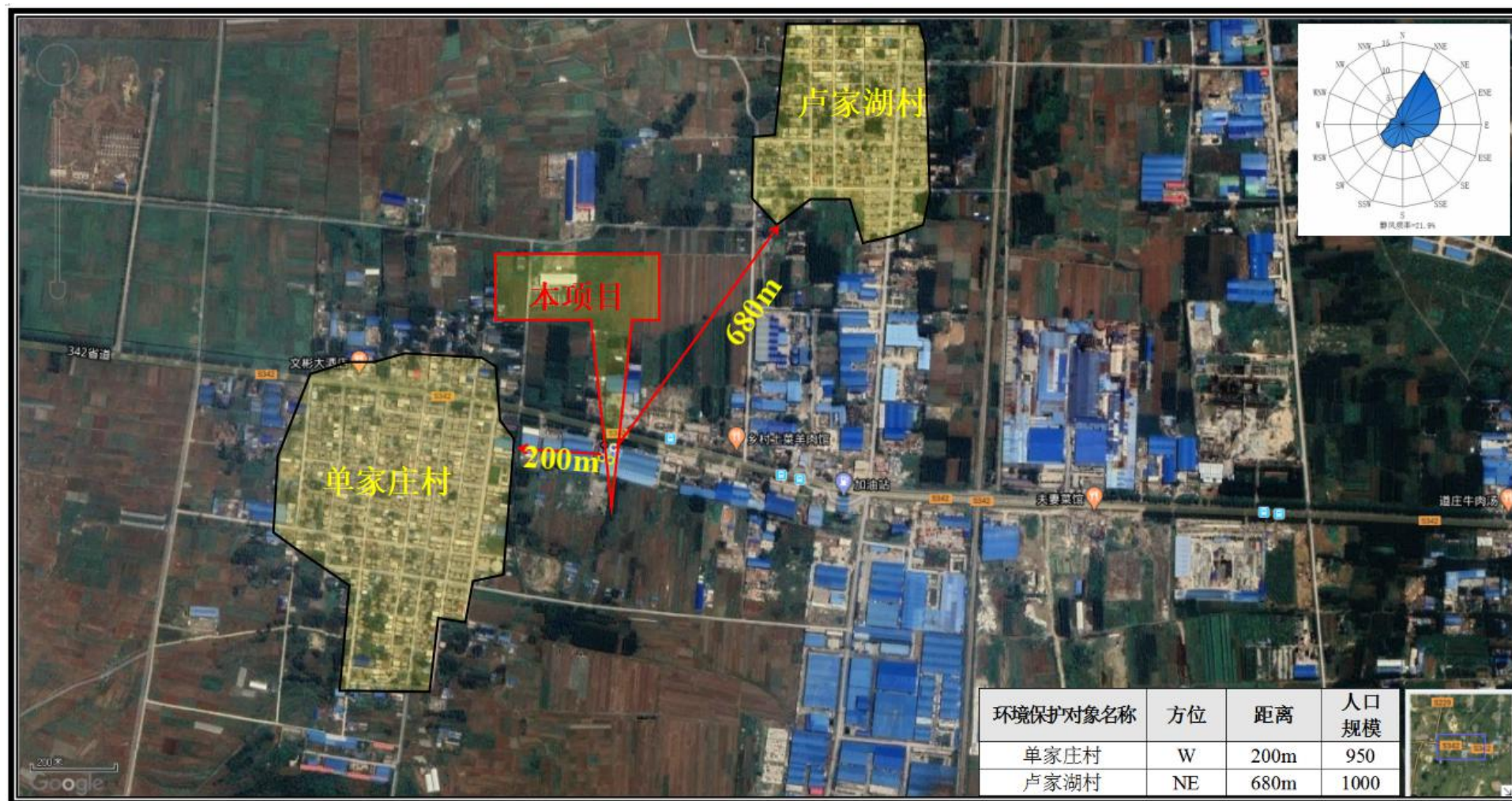
表 2 本项目整改工作落实情况

验收意见及建议	落实情况
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运行维护，并建立维护台账。	已落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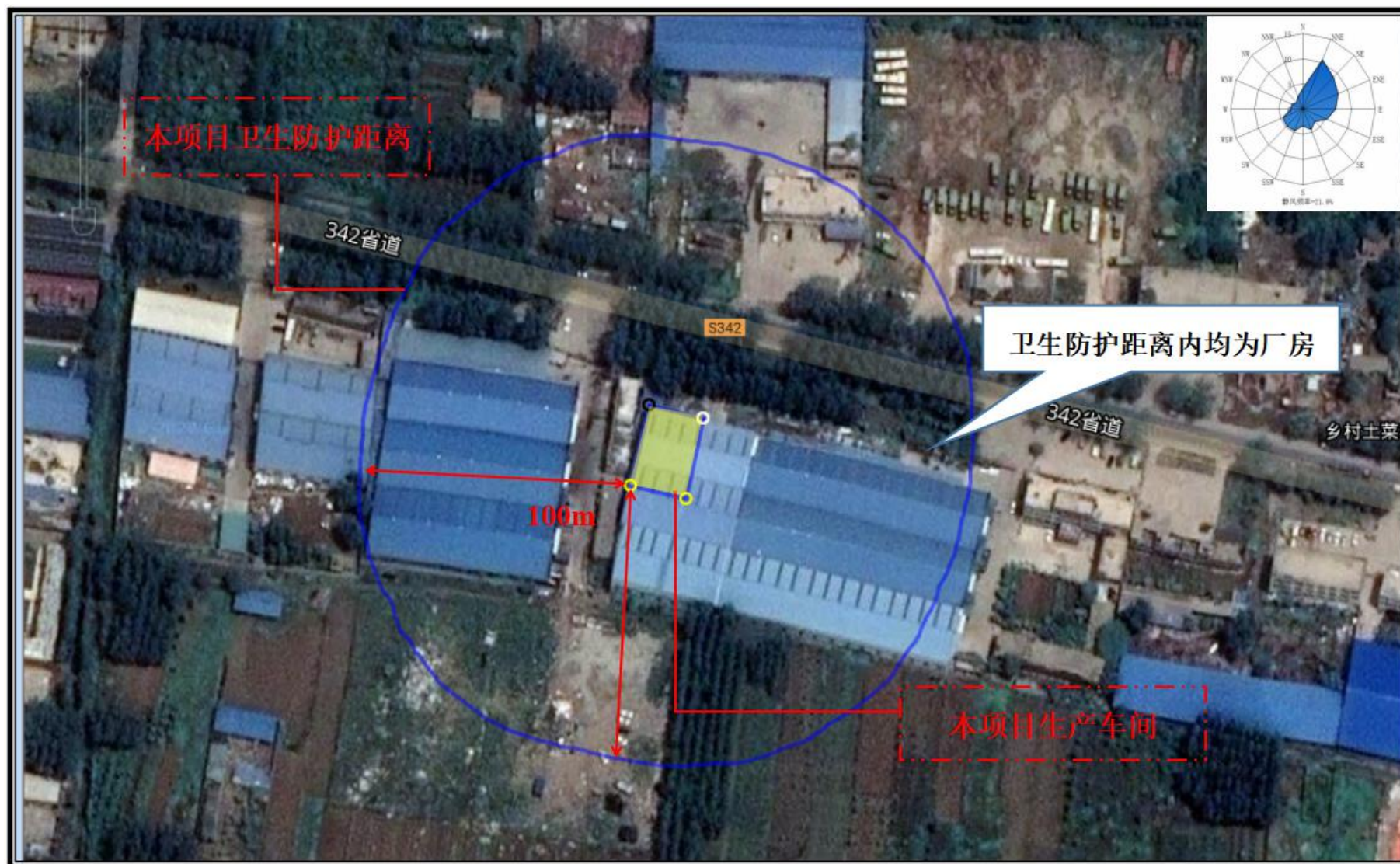
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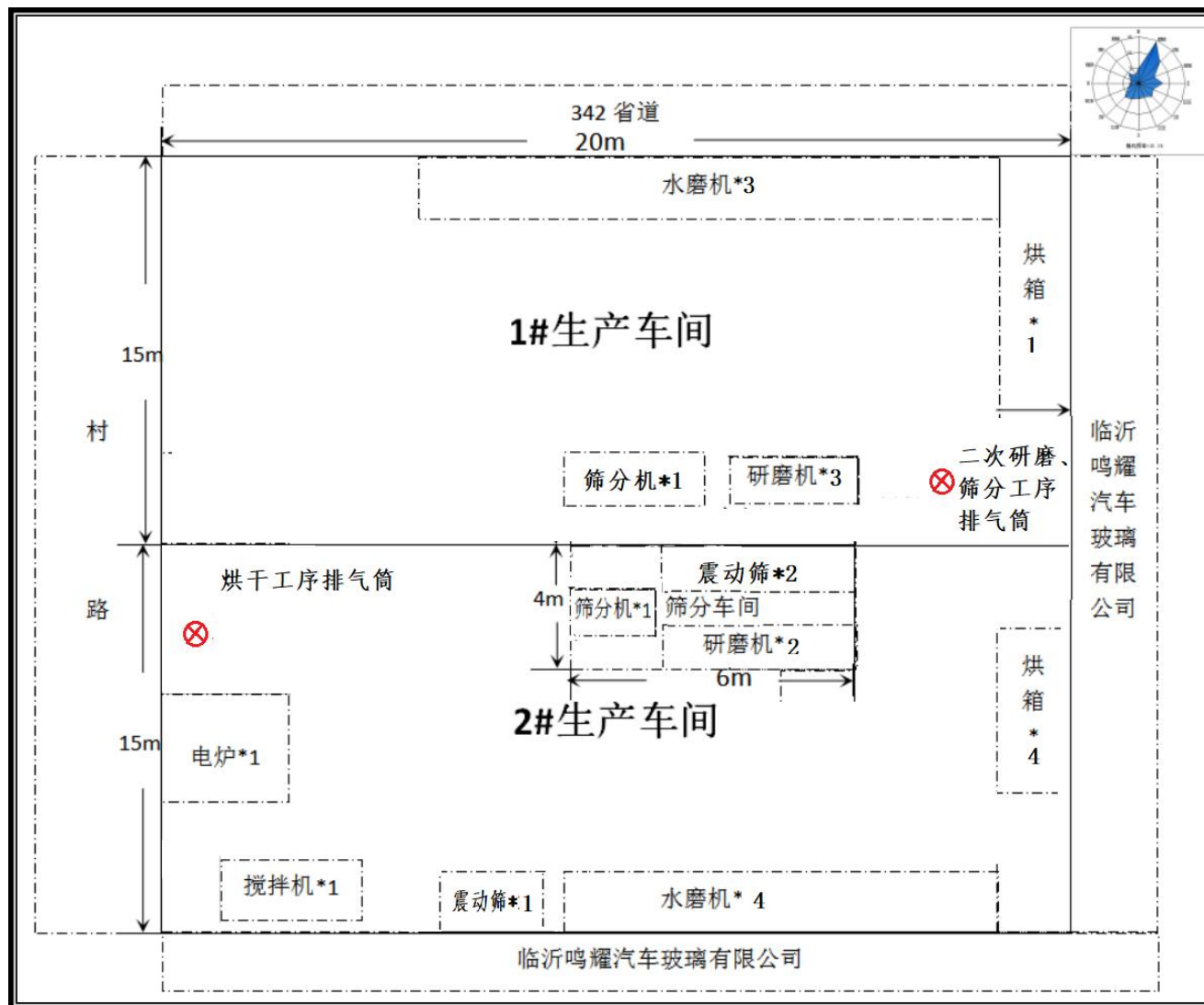
附图 1.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本项目敏感目标图



附图 3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包络图



附图 4 本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件

附件 1 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和建议

九、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临沂煜鑫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 吨耐高温石英表面装饰佑料项目，位于山东省临沂市兰陵县矿坑镇单家庄村东南 220 米。项目总占地面积 600m²，总建筑面积 600m²，主要建设内容包括耐高温石英表面装饰佑料生产设施以及辅助设施和公用工程等。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预计于 2020 年 12 月投产，投产后将形成年产 300 吨耐高温石英表面装饰佑料的生产规模，职工定员 10 人，全年生产时间 300 天，1 班工作制，每班工作 8h，年工作 2400h。

1. 项目符合国家当前政策

拟建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鼓励类，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属于《临沂市现代产业发展指导目录(2013 年本)》中的鼓励类，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中的限制类和禁止类。同时，拟建项目的建设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及当地环保部门的要求，故拟建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2. 项目选址基本合理可行

临沂煜鑫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 吨耐高温石英表面装饰佑料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山东省临沂市兰陵县矿坑镇单家庄村东南 220 米。项目所在厂区东侧为临沂鸣耀汽车玻璃有限公司，西侧为村路，北侧为 S342 省道，南侧为临沂鸣耀汽车玻璃有限公司。项目周边 1km 范围内没有历史文物古迹、风景名胜及重要生态功能区。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负荷较轻，采取有效的防治措施后，污染物均达标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项目生产车间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自生产车间边界起 100m 范围内均无学校、医院、集中居住区等敏感点，符合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因此，临沂煜鑫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 吨耐高温石英表面装饰佑料项目，选址此处是基本合理可行的。

3. 总图布置基本合理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山东省临沂市兰陵县矿坑镇单家庄村东南 220 米，占地面积约 600m²。项目主要建设 2 座生产车间以及其他配套辅助设施。（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2）。

本厂区平面布置功能分区明确，工艺流程通畅，布置紧凑；做到了人货流动畅通，

保证人身安全及货物畅通运输；厂区平面布置亦充分考虑到工程行业特点、安全间距、卫生防护、物料运输和防火需要，各装置区之间留有足够的安全间距，避免相互影响，其平面布置基本合理。

4. 项目区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区内 CO、SO₂ 和 NO₂ 年均值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O₃、PM₁₀、PM_{2.5} 年均值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各点位监测断面水质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要求。

（3）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各点位监测断面水质均能满足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III类标准要求。

（4）声环境质量现状：评价区内声环境质量能够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5.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影响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筛分车间产生的二次研磨粉尘、筛分粉尘。

项目筛分车间内二次研磨工序、筛分工序废气产生设备上方设置集尘管道，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收集效率 90%）后经 1 套脉冲布袋除尘装置（设计风量 10000m³/h，处理效率 99%）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经处理的粉尘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中表 1 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要求，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

未收集的二次研磨粉尘、筛分粉尘通过车间设置排风扇，加强通风排出，厂界外粉尘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周界外浓度值，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水污染物达标排放

拟建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花环卫部门定期抽运，不外排，实现资源化利用，对地表水环境影响很小。

（3）地下水污染较轻

拟建项目对地下水造成影响的环节主要为废水的产生、输送、存储等环节；拟建

项目污水输送采用防渗管线，污水产生处、存储处各构筑物均采取防渗措施；危废暂存库采取重点防渗措施后，拟建项目的建设和营运对地下水环境造成影响较小。

（4）固体废弃物环境影响及防治措施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除尘器集尘、玻璃包装箱、废原料包装袋以及职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等。

生活垃圾定点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玻璃包装箱、废原料包装袋收集后外售废品收购站；除尘器集尘收集后做为成品外售。通过采取措施后，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5）噪声环境影响及防治措施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过程中搅拌机、水磨机、研磨机、筛分机、振动筛等生产设备运转产生的机械噪声，声级值在 75-85dB(A)。拟建项目选用低噪音设备，合理布置噪声源位置，在针对噪声源位置和噪声的特点分别采用减震、隔声、消声等措施，项目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昼间 60dB(A)、夜间 50dB(A)）。

（6）环境风险水平较低

项目主要危险源为生产设备因超负荷运转或使用不当从而引发火灾事故，产生的环境危害主要包括环境空气、土壤、地表水和地下水污染。拟建项目具有潜在的事故风险，虽然其风险值处于可接受水平，但也不能掉以轻心，应从储存、输送等方面积极采取防护措施。企业必须采取本评价提出的相关风险防范措施，以防止潜在风险事故发生。当出现事故时，采取紧急的工程应急措施，以控制事故和减少对环境造成的危害。

6、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生产车间卫生防护距离定为 100m，即从生产车间边界起周围 100m 范围内为本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现无常住居民区、学校、医院等敏感点，今后应禁止建设居民区、学校、医院等敏感点。

8.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国家对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要求以及本项目污染物排放特点，本项目无需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9. 综合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产业政策要求，厂址选择较为合理；在落实本报告提出的整改措施后，污染物可实现达标排放；具有较好的环境、经济和社会效益。因此，在严格落实本报告提出的相关污染整改对策建议后，本项目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是基本可行的。

因此，在严格落实本报告提出的相关污染防治对策建议的前提下，本项目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是基本可行的。

二、强化环境管理的建议

项目环保管理建议一览表见下表。

表 9-1 环境管理建议一览表

序号	类别	污染物	措施及效果
1	环境管理	/	项目应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环保措施，并在工程竣工后按规定程序申请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投入正式运行。
2	废气治理	二次研磨工序、筛分工序	有组织废气：项目二次研磨工序、筛分工序产生粉尘经 1 套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然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中表 1 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要求，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要求； 无组织废气：未收集颗粒物经生产车间设置排风扇，加强通风。保证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周界外浓度值，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3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抽运，不外排。
4	地下水	废水输送管沟泄漏，垃圾收集处产生的渗滤液渗漏	严禁生活污水乱排，同时严格做好化粪池防渗处理，防止污水下渗污染浅层地下水，本工程的化粪池和生产车间等必须严格执行高标准防渗要求，做好防治措施。
5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拟建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除尘器集尘、玻璃包装箱、废原料包装袋	按固废“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废收集、综合利用及处理处置措施，做到固废零排放。对贮存固体废物场所采取防渗、防晒、防雨淋等措施，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
6	噪声	搅拌机、水磨机、研磨机、筛分机、振动筛	选用低噪声设备、加装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厂界噪声昼间、夜间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7	总量	/	无需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8	卫生防护	/	确定从产车间边界起周围 100m 范围内为本项目的卫生防护

			距离，自生产车间边界起 100m 范围内均无学校、医院、常住居民区等敏感点，卫生防护距离内今后应禁止建设学校、医院、居民区等敏感点。
9	风险	/	本项目必须加强管理，杜绝各类事故发生，制定详细的事故应急计划，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将风险事故环境影响降到最低。
10	施工期	/	/
11	环境监测	/	规范厂区建设，便于环保部门日常监督管理。
12	其他		（1）建立一套完善严格的的安全管理制度，执行工业安全卫生、劳动保护、环保、消防等相关规定，对管理人员和生产人员定期进行生产培训和生产安全教育，严格执行操作规程，确保安全生产。 （2）建议本项目利用有限空间，要与周围环境相适应，厂区及周围边厂界要加大绿化力度，种植相应的树木，起到美化环境，防止水土流失，降尘隔声作用，促进区域生态环境质量的改善。 （3）若建设方的建设地点、经营规模、生产工艺等内容发生变化，与提供给本次环评的资料差别较大，请另外去当地环保部门办理相关环保及环评手续。 （4）企业建成投产后及时完善排污许可相关文件，落实当地环保部门下发的各项管理制度及要求。

表 9-2 企业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项目	监测内容		
废气	监测项目	颗粒物	颗粒物
	监测布点	排气筒	厂界
	监测频率	每半年至少监测一次，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采样分析、数据处理	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进行监测及《空气和废气监测方法》（第四版）的有关规定进行	
固废	监测项目	统计除尘器集尘、玻璃包装箱、废原料包装袋以及生活垃圾的产生量和去向	
	监测频次	每月一次	
噪声	监测项目	LAeq	
	监测布点	厂界噪声：厂界外 1m、噪声敏感处	
	监测频率	厂界噪声：每半年至少监测一次，连续监测 2 天，昼、夜各监测 1 次	
	采样分析、数据处理	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有关规定进行	

附件 2 环评批复

兰陵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兰陵审服投资许字〔2020〕3220 号

关于临沂煜鑫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 吨耐高温石英表面装饰佑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临沂煜鑫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环评文件报批申请及承诺书》和《临沂煜鑫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 吨耐高温石英表面装饰佑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该环评文件”）收悉，属于我局权限内行政许可事项。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该环评文件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的有关规定，予以批准。你单位应将该环评文件作为“临沂煜鑫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 吨耐高温石英表面装饰佑料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环境管理的依据，严格按照该环评文件所载明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处理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

二、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条，你单位应当对该环评文件的内容和结论负责。如有违反，由负有相应监管职责的部门依法处罚；我局将依据《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二款，依法撤销该批准文件。

三、该项目在设计、施工和运营过程中要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该环评文件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不得擅自降低技术指标。该环评文件批准后，生态环境部门实施各类污染防治行动或提出新的环保要求的，从其规定。

四、该项目建设过程中若发生变动且属于生态环境部门规定的“重大变动”情形的，你单位应当向我局（或有审批权限的部门）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五、该环评文件的批准是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必要条件，而非充分条件，该项目开工建设还应当符合其他方面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该项目方正式开工建设的，该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该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按照生态环境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是该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必要条件，而非充分条件，该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还应当符合其他方面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七、该环评文件所引用的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发生变化的，从其最新规定。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或生态环境部门责成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的，从其规定。

八、你单位应积极配合生态环境部门的“三同时”监督检查、日常监督检查。若被生态环境部门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你单位应当按照重点排污单位管理要求开展自行监测等工作。生态环境部门依法提出其他事中事后监管要求的，你单位应严格执行。



附件 3 法人身份证



附件 5 验收期间生产设备统计表

2 验收期间生产设备统计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设备数量	备注
1	搅拌机	台	1	
2	水磨机	台	9	
3	烘箱	台	5	
4	研磨机	台	5	
5	振动筛	台	3	
6	筛分机	台	2	
7	电炉	台	1	
以下空白				

公司名称（盖章）：

负责人签字：

王清海

2021年8月10日

附件 6 验收期间生产负荷统计表

3 验收期间生产负荷统计表

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日产量	实际日产量	生产负荷(%)
2021-08-29	耐高温石英 表面装饰佑料	0.6t/d	0.6t/d	100%
	以下空白			
2021-08-30	耐高温石英表面 装饰佑料	0.6t/d	0.6t/d	100%
	以下空白			



公司名称（盖章）：

负责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2021年8月10日

附件 7 验收期间原辅料用量统计表

1 验收期间原辅材料用量统计表

日期	原料名称	用量 ()	备注
2021-08-09	玻璃下角料	125 kg/天	
	石英	230 kg/天	
	氧化锆	95 kg/天	
	氧化铝	20 kg/天	
	钙粉	60 kg/天	
	硅酸锆	45 kg/天	
	以下空白		
2021-08-10	玻璃下角料	120 kg/天	
	石英	229 kg/天	
	氧化锆	98 kg/天	
	氧化铝	20 kg/天	
	钙粉	60 kg/天	
	硅酸锆	44 kg/天	
	以下空白		

公司名称（盖章）：
负责人签字：

2021 年 8 月 10 日

附件 8 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71324MA3T73Y60E001Z

排污单位名称：临沂煜鑫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山东省临沂市兰陵县矿坑镇单庄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324MA3T73Y60E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1年08月06日

有效期：2021年08月06日至2026年08月05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9 验收公示截图